债券简称: 23 洋河 01 债券代码: 115678.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年11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公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洋河01",债券代码115678.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洋河集团于2023年10月31日出具的《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一、注册地址变更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注册地址已进行变更,变更情况披露如下:

变更前注册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青海湖路17号

变更后注册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2480号国丰办公楼

上述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公司已获取新的营业执照。

二、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23 洋河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 址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